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053号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目 录

目 录	页次
一、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2
二、盈利预测表	3
三、盈利预测附注	4-3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

华寅五洲津专字[2013]0053 号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盈利预测报告附注一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我们的审核依据是《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贵公司管理层对该盈利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负责。这些假设已在盈利预测报告中披露。

根据我们对支持这些假设证据的审核，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认为这些假设没有为盈利预测提供合理基础。而且，我们认为，该预测是在这些假设的基础上恰当编制的，并按照后附的盈利预测编制基础的规定进行了列报。

由于预测事项通常并非如预期那样发生，并且变动可能重大，实际结果可能与预测性财务信息存在差异。

需要说明的是，本报告仅供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天津

2013 年 3 月 5 日

盈利预测表

盈利预测表		
编制单位：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2年已审实际数	2013年预测数
一、营业收入	692,647,355.67	649,046,718.54
减：营业成本	498,969,304.76	487,548,330.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29,585,184.90	28,748,911.07
销售费用	9,600,905.16	7,097,477.93
管理费用	55,254,936.76	51,482,082.03
财务费用	19,597,758.38	-13,895,807.74
资产减值损失	-1,293,634.84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00,889.06	-4,389,435.1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633,789.61	83,676,289.59
加：营业外收入	530,709.19	40,743,737.67
减：营业外支出	3,331,554.93	4,754,934.5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9,832,943.87	119,665,092.70
减：所得税费用	19,337,024.64	32,561,330.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0,495,919.23	87,103,762.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8,305,350.52	86,009,706.82
少数股东损益	2,190,568.71	1,094,055.5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刘瑞深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志东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盈利预测报告

重要提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盈利预测报告是在最佳估计假设的基础上并遵循谨慎性原则编制的，但盈利预测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投资者进行投资决策时应谨慎使用并不应过分依赖此报告。

一、盈利预测的编制基础

1、本公司以 2012 年度经审计的经营业绩为基础，充分考虑企业经营能力、市场需求等因素，结合公司 2013 年度的经营计划、财务预算及其他相关资料，本着谨慎性原则编制的。

2、编制盈利预测所依据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遵循了国家现行的法律、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均与本公司实际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一致。

3、本盈利预测未计算不确定的非经常性项目对本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二、盈利预测的基本假设

本盈利预测报告基于以下重要假设

- 1、本公司所遵循的中央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本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 3、本公司组织结构及治理结构无重大变化；
- 4、国家现行外汇汇率和银行信贷利率等无重大改变；
- 5、本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执行的税率无重大改变；
- 6、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将如期实现，不会受到政府行为、行业或劳资纠纷的重大影响；
- 7、本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和原水供应及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8、本公司原水、自来水销售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
- 9、本公司资金来源充足，不存在因资金问题而使各项生产经营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10、本公司计划经营项目及投资项目能如期实现或完成；
- 11、本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12、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盈利预测编制说明

（一）本公司基本情况

本公司原名“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经天津市水利局（2009年更名为现名称“天津市水务局”）《关于设立天津市滨海供水管理有限公司的决定》（津水财〔2001〕1号）批准，由天津市水利局工会、天津市水利基建管理处（以下简称“基建处”）、天津市水利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以下简称“入港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于2001年7月25日依法成立，其后于2009年1月名称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10年1月名称变更为“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出资额（万元）	所占比例
天津市水利经济管理办公室	3817.70	14.97%
天津市水务局引滦入港工程管理处	19214.56	75.35%
天津渤海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467.74	9.68%
合 计	25500.00	100.00%

注册地址：天津宝坻九园工业区一号路5号

法定代表人：刘逸荣

注册资本：人民币 25,500.00 万元

经营范围：管道输水运输；生活饮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开采饮用水除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和保养；工业企业用水供应以及相关水务服务；水务项目投资、设计、建设、管理、经营、技术咨询及配套服务；对水上资源开发及水务资产利用服务产业进行投资；市政公用工程项目施工；机电设备安装（国家规定许可证资质证或有关部门审批的项目其经营资格及期限以证或审批为准）。

（二）公司主要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原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例如，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的部分，下同）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

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本公司对其他单位投资占被投资单位有表决权资本总额 50%以上(不含 50%),或虽不足 50%但有实质控制权的,全部纳入合并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消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如果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不一致的,需要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另行编报财务报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应当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母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的规定，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按照以下规定，将以外币表示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表示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的按处置比例计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以外币表示的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7、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为：公司已经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

（2）金融工具的分类

按照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将本公司拥有的金融资产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按照经济实质将承担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3）金融工具的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

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A.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

B.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a.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

b.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金融工具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报价按照以下原则确定：

A. 在活跃市场上，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出价；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的报价，为市场中的现行要价。

B.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或要价，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或经调整的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除非存在明确的证据表明该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

②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6) 金融资产减值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折现利率采用原实际利率），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计提减值准备时，对单项金额重大（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单项金额等于或超过 2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单项金额不重大是指单项金额低于 200 万元）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或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持有至到期投资，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见“附注二-8、应收款项”。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则按其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④其他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计提减值准备后，不再转回。

8、应收款项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A.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单项金额占应收账款或其他应收款余额 100 万以上的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B.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或无法合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按账龄组合及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

本公司将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账龄特征评估其信用风险，划分为七个账龄段，按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母、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除外）的一定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按照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款项计提比例
6个月以内	0.00%
6个月-1年以内	3.00%
1—2年	5.00%
2—3年	20.00%
3—4年	40.00%
4—5年	60.00%
5年以上	100.00%

组合中，按性质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纳入合并范围的内部往来	按其性质，发生坏账的可能性非常小，不予计提坏账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个别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已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实际情况，本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9、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工程施工等。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如果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0、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成本的确定

本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本公司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

本公司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以非货币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本公司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①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如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无法可靠确定或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差异较小，投资收益按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与持股比例计算确认。

③不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或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项目列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②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包括：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均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但符合下列情况的，也确定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B.**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股权投资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长期股权投资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⑤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长期股权投资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⑥其他表明长期股权投资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长期股权投资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它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长期股权投资或者长期股权投资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折旧方法及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的确定：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房屋建筑物	20-30	5	3.17-4.75
构筑物	10-30	5	3.17-9.50
管网	25	5	3.80
机器设备	10-15	5	6.33-9.50
运输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5	5	19.00
其他设备	5	5	19.0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按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扣除预计净残值、已提折旧及减值准备后的金额和剩余使用寿命，计提折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并计提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需要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时，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固定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固定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固定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固定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固定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固定资产或者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2、在建工程

本公司的在建工程按工程项目分别核算，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它相关费用等。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①在建工程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在建工程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在建工程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在建工程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在建工程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在建工程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

为依据。

当单项在建工程或者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

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本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4、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标准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无形资产：

- ①符合无形资产的定义。
- ②与该资产相关的预计未来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 ③该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2)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实际成本按以下原则确定：

①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可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②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③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无形资产确认规定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④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确定。

(3)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本公司采用直线法摊销。

无形资产的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此类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在每个会计期间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4）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下述信息判断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①无形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②本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无形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本公司计算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④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⑤无形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⑥本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⑦其他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项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单项无形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5、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分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包括以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6、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

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7、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

④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售水客户包括企业和居民，向企业客户售水按照每月抄表数确认收入，向居民售水按照实际收到的款项确认收入。

(2)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按照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的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①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 A.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B.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具体确认方法

- A.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B.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在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区分和可靠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确定时，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时，合同完工进度根据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时，如果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费用；如果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应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18、政府补助

本公司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条件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②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情况处理：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

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

①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对于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

B.同时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②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20、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1) 会计政策的变更

无。

(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无。

(3) 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无。

三、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增值税应税收入	17%、6%	供水按 6%、其他销售按 1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注）、25%	
营业税	营业税应税收入	3%、5%	
城市建设维护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防洪费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二条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17号），本公司的子公司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大港经济开发区	680 万元	工业用水供应；集中供水服务；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水管件销售；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70.00%		70.00%	是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	17864.2309 万元	集中式供水及相关工程施工、技术服务（以上范围内国家有专营专项规	56.72%		56.72%	是

	任公司	路 28 号		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翰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 28 号	50 万元	供水管网、供水设施安装；水、电工程安装及工程维修；供水技术服务及咨询。(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		100.00%	是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北辰区大张庄村东(引滦工程宜兴埠管理处内)	500 万元	自来水供水工程施工；工业企业用水供应；集中式供水；供水技术咨询服务；对水务项目进行投资；水务项目设计、咨询、建设、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85.00%		85.00%	是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开发区泰华路 15 号	6600 万元	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环境、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让；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60.00%		60.00%	是
天津德维津港水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大港海洋石化科技园区	200 万元	自来水供应；供水技术咨询服务；水管件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51.00%		51.00%	是
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宝坻区尔王庄镇尔王庄村政府街西区 100 米	500 万元	城市用水供应；管道供水管理服务；地下水、河道水的水质处理；海水淡化；供水设施管理、维护、保养；供水工程项目开发、运营管理；供水新技术研发、服务；供水投资管理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	100.00%		100.00%	是

				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武清区黄庄街104国道96公里处西侧企业管理办公室104-12(集中办公区)	1000万元	环境污染治理，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河道水治理及再利用，对环境污染治理项目进行投资、管理，环境污染治理工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设计、技术咨询、管理，市政公用工程设施，环保设备销售、安装。(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100.00%		100.00%	是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市滨海新区汉沽新开南路28号	30.00万元	企业形象策划；会议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五金电料、体育文化用品销售；汽车美容；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办公设备维修；劳务服务(限国内)(涉及国家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活批准文件经营)	-	100.00%	100.00%	是

续：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报告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天津市安达供水有限公司	476			
天津龙达水务有限公司	11047.13			
天津翰博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50			
天津宜达水务有限公司	630.53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3960			
天津德维津港水业公司	102			
天津市多源供水管理有限公司	500			
天津市润达环境治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0			
天津坤洁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30.00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无

2、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转让天津市泉州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水务），2012 年合并利润表包含了泉州水务有关数据，2013 年盈利预测不再包括泉州水务。本公司子公司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登报申请注销，因此 2013 年盈利预测数据不再包括天津市德维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五、盈利预测主要项目说明

1、营业收入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额	增减变动率
原水	467,911,203.46	463,931,905.39	-3,979,298.07	-0.85%
自来水	158,606,305.05	154,084,700.97	-4,521,604.08	-2.85%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626,517,508.51	618,016,606.36	-8,500,902.15	-1.36%
工程	57,750,136.48	23,284,980.00	-34,465,156.48	-59.68%
其他	8,379,710.68	7,745,132.18	-634,578.50	-7.57%
其他业务收入小计	66,129,847.16	31,030,112.18	-35,099,734.98	-53.08%
合计	692,647,355.67	649,046,718.54	-43,600,637.13	-6.29%

(1) 原水销售收入，以预计的售水量乘以供水单价作为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原水销售数量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已实现的销售情况、201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因素进行测算，2012 年已实现售水 2.34 亿吨，预计 2013 年售水 2.38 亿吨，水量增长约 400 万吨，主要原因为：中石化天津烯烃部水量增长 64 万吨，主要因为 2013 年烯烃部装置检修完毕，生产用水加大。逸仙园水厂水量增长 66 万吨，主要因为逸仙园工业区一家企业新上 2 条生产线，预计用水量增加。武清开发区自来水公司水量增长 200 万吨，主要根据武清开发区历史数据，以及开发区现有用户需水量增长、新增用户、供水区域拓展等情况进行预计。上马台水厂为新建

水厂，为上马台周边及汽车园供水，该区域大用户正在逐渐落户，预计 2013 年开始供水 70 万吨。

原水销售价格依据：根据天津市物价局津价管[2010]200 号文件《关于调整引滦入滨海新区等管线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水厂用户的供水价格为 2.45 元/立方米，工业用户的供水价格为 1.75 元/立方米。根据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物价局《关于暂定岳龙水入开发区供水价格的通知》（津开价【2006】2 号），公司销售泰达津联自来水公司的水价定为 3.3 元/立方米。

(2) 自来水销售收入，以预计的售水量乘以供水单价作为 2013 年度的营业收入。自来水销售数量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已实现的销售情况、2013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预计市场需求量等因素进行测算，公司 2012 年实现销售自来水 3635 万吨，预计 2013 年销售自来水 3359 万吨，减少 276 万吨，主要变化有：2013 年泉州水务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减少售水量 545 万吨；公司客户玖龙纸业 2012 年下半年投入设备增加产能用水量加大，按照下半年的月均用水量预计 2013 年用水量为 1464 万吨，增长 280 万吨。供水单价以公司目前执行的水价作为预测依据。

(3)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工程收入和其他收入，工程收入主要依据已确定或基本确定的工程项目预计，对于较大不确定性的工程收入则不予考虑；其他收入依据历史数据以及上年度发生数并考虑市场状况预计，对于较大不确定性的其他收入则不予考虑。

2、营业成本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原水	327,228,255.58	334,129,834.84	6,901,579.26	2.11%
自来水	132,144,573.33	128,004,314.55	-4,140,258.78	-3.13%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459,372,828.91	462,134,149.38	2,761,320.47	0.60%
工程	33,469,086.47	15,239,461.11	-18,229,625.36	-54.47%
其他	6,127,389.38	10,174,719.97	4,047,330.59	66.05%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39,596,475.85	25,414,181.08	-14,182,294.77	-35.82%
合计	498,969,304.76	487,548,330.46	-11,420,974.30	-2.29%

(1) 本公司原水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水费、能源电力费、折旧费、制造费用等。根据天津市物价局津价管[2010]196 号文件《关于调整我市部分水利工程供水价格的通知》，本公司的供水单位成本为 1.11 元，预测以预计的泵站总供水量乘以原水费单价 1.11 元/吨作为 2013 年度的原水费成本；能源电力费根据 2012 年实际单位耗电、2013 年预计的供水量预测；折旧费以 2012

年为基础预测，并考虑 2013 年新增大额固定资产的折旧；制造费用以 2012 年为基础并考虑人员费用增长。

(2) 自来水销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水费、水资源费、电费、制造费用等，原水费根据单价、用水数量进行预测；水资源费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单价、预计的售水量进行预测；电费、制造费用以 2012 年为基础进行预测。

(3) 其他业务成本根据已签订的合同支出、历史数据以及公司预算进行预测。

毛利率情况：

项目类别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原水	30.07%	27.98%	-2.09%
自来水	16.68%	16.93%	0.24%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26.68%	25.22%	-1.46%
工程	42.05%	34.55%	-7.49%
其他	26.88%	-31.37%	-58.25%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40.12%	18.10%	-22.02%
合计	27.96%	24.88%	-3.09%

预测的原水销售毛利率下降 2.09%，主要因为 2013 年容量水费较 2012 年下降 1233.00 万元；预测的自来水毛利率基本与 2012 年持平；预测工程毛利率下降 7.49%，主要因为预计工程成本增加；其他业务毛利率下降 58.25%，主要因为公司在水源地的农业种植项目的资产折旧、费用增加，而收入没有相应增长。

3、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额
营业税	25,036,213.10	24,183,102.48	-853,110.62
城建税	2,652,017.90	2,585,250.53	-66,767.37
教育费附加	1,136,578.93	1,107,964.51	-28,614.42
地方教育费附加及防洪费	760,374.97	872,593.55	112,218.58
合计	29,585,184.90	28,748,911.07	-836,273.83

营业税金及附加包括营业税、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及防洪费，税率分别为 5%、7%、3%、2%、1%。根据预计的 2013 年度的收入预计营业税金及附加。

4、销售费用

本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社会保险和公积金、车务费、技术服务费、维修费等。销

售费用根据各组成项目的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和公司财务预算数据预测。预测销售费用如下：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工资	4,739,663.15	3,215,573.90	-1,524,089.25	-32.16%
职工福利费	135,819.00	139,419.00	3,600.00	2.65%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822,334.64	812,315.25	-1,010,019.39	-55.42%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33,152.67	33,152.67		
折旧	123,697.08	124,443.49	746.41	0.60%
低值易耗品摊销	217,921.00	216,176.00	-1,745.00	-0.80%
办公费	85,164.61	92,044.61	6,880.00	8.08%
车务费	373,958.63	393,958.63	20,000.00	5.35%
差旅费	27,620.00	27,620.00		
会务费	20,724.47	20,724.47		
业务招待费	103,441.83	103,441.83		
通讯费	12,502.00	12,502.00		
技术服务费	457,932.00	457,932.00		
维修费	1,219,791.19	1,219,791.19		
宣传费	103,945.39	103,945.39		
税费	1,800.00	1,800.00		
诉讼费	425	425		
其他	121,012.50	122,212.50	1,200.00	0.99%
合计	9,600,905.16	7,097,477.93	-2,503,427.23	-26.07%

其中：

(1) 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要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发生额及一定的增长比例预计，预测期工资减少 152 万、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减少 101 万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泉州水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折旧主要根据 2012 年度的折旧金额以及考虑大额固定资产增减变动预计。

(3) 车务费主要根据 2012 年度的实际发生额并考虑公司业务增长进行预计。

5、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折旧费、业务招待费、房租及

物业费、咨询费、车务费等。管理费用根据各组成项目的历史资料及预测期间的变动趋势和公司财务预算数据预测。预测管理费用如下：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变动额	变动率
工资	15,584,123.59	15,007,712.99	-576,410.60	-3.70%
职工福利费	1,466,307.08	761,792.06	-704,515.02	-48.05%
社会保险及公积金	10,755,872.76	8,604,103.33	-2,151,769.43	-20.01%
工会经费及教育经费	679,908.87	435,848.60	-244,060.27	-35.90%
折旧费	4,935,260.31	4,652,599.39	-282,660.92	-5.73%
低值易耗品摊销	313,258.95	313,258.95		0.0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656,536.23	464,768.09	-191,768.14	-29.21%
无形资产摊销	695,642.86	175,829.40	-519,813.46	-74.72%
房租及物业费	1,826,985.00	2,089,398.00	262,413.00	14.36%
劳动保护费	368,978.40	281,381.20	-87,597.20	-23.74%
办公费	1,924,297.25	1,587,021.00	-337,276.25	-17.53%
差旅费	615,060.40	554,498.00	-60,562.40	-9.85%
通讯费	438,299.82	295,574.00	-142,725.82	-32.56%
业务招待费	2,448,346.97	2,383,724.77	-97,637.20	-3.93%
咨询费	2,456,348.00	2,521,795.00	65,447.00	2.66%
车务费	3,078,803.99	2,696,292.44	-382,511.55	-12.42%
会务费	387,190.37	156,508.67	-230,681.70	-59.58%
劳务费	1,701,356.95	1,865,646.71	164,289.76	9.66%
宣传费	62,704.62	162,704.62	100,000.00	159.48%
技术服务费	765,790.90	155,306.00	-610,484.90	-79.72%
税费	2,438,933.47	2,077,881.20	-361,052.27	-14.80%
研发费	86,361.42	-	-86,361.42	-100.00%
其他	1,528,981.05	4,238,437.61	2,702,884.06	176.02%
合计	55,215,349.26	51,482,082.03	-3,772,854.73	-6.83%

(1) 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及公积金主要根据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发生额及一定的增长比例预计，预测期工资、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减少主要是因为 2013 年度泉州水务公司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2) 预计 2013 年管理用固定资产无重大变化，因此预测期折旧无重大变化。

(3) 物业费及房租，根据 2012 年度的实际发生数以及 2013 年的的物业聘用、房屋租赁情况预测，预计 2013 年与 2012 年相比物业费有适当增长。

(4) 管理费用-其他项预计 2013 年比 2012 年增长 270 万元, 主要为预计的办理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支出。

(5) 上述外的其他管理费用, 主要根据 2012 年实际发生数, 以及 2013 年的预算情况进行预测, 预计其他管理费用与 2012 年相比无重大变化。

5、财务费用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增减变动
利息支出	19,991,488.07	26,733,781.58	6,742,293.51
减: 利息收入	920,025.01	41,180,520.97	40,260,495.96
汇兑损失		-	
减: 汇兑收益		-	
其他	526,295.32	550,931.65	24,636.33
合计	19,597,758.38	-13,895,807.74	-33,493,566.12

利息支出预测主要依据本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 同时结合本公司的资金需求, 考虑贷款利率等进行测算。2012 年度利息支出 19,991,488.07 元, 考虑 2013 年贷款增加, 预计 2013 年利息支出 26,733,781.58 元。利息收入增加主要是公司的 BT 项目进入回购期, 相应预测了利息收入, 详情如下:

2012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签订了北辰区大双片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 BT (投资建设-移交) 合同, 由本公司负责对北辰区大双片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项目进行投融资、建设工作。根据合同约定, 天津市北辰区建设管理委员会以项目回购的形式于北辰 BT 项目大双片区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时点起, 在三年内分三期以 30%、30%、40%的比例向本公司归还投入北辰大双片区污水主干管及泵站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本公司预计回购基数为 315,385,664.00 元, 预计 2013 年 10 月收到第一期 30%的回购款, 公司按照 9.15%的投资回报率预计了 28,857,788.26 元利息收入。

2012 年 3 月 30 日, 本公司与天津市北辰公路处签订了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永定新河大桥至九园公路)项目 BT (投资建设-移交) 合同, 由本公司负责对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项目进行投融资工作。根据合同约定, 天津市北辰公路处以项目回购的形式于北辰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项目通过交工验收时点起, 在三年内分三期以 30%、30%、40%的比例向本公司归还投入北辰外环北路北延一期工程项目的建设资金。本公司预计回购基数为 142,298,409.00 元, 预计 2013 年 10 月收到第一期 30%的回购款, 公司按照 9.15%的投资回报率预计了 13,020,304.42 元利息收入。

本公司预计了上述利息收入的税金 1,394,540.49 元。

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坏账准备	-1,293,634.84	
合 计	-1,293,634.84	

资产减值损失是根据公司以前年度应收款项实际发生损失情况，以及预测期间的营业收入和应收款项账龄变化等进行预测。

由于公司销售原水的客户基本无拖欠款，各年应收账款余额波动较小，故未预测 2013 年度的坏账准备。

9、投资收益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417,507.51	-4,389,435.1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118,396.57	
其他		
合 计	1,700,889.06	-4,389,435.19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主要是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比例计算的应享有被投资方所有者权益的份额。

10、营业外收入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08,447.41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16,974.75	374,506.67
其他	205,287.03	
拆迁补偿		40,369,231.00
合 计	530,709.19	40,743,737.67

预计政府补助 374,506.67 元，主要为自递延收益结转而来。

预计拆迁补偿收入 40,369,231 元，主要因为天津空港航空产业区（三期）规划占压本公司输水管线，需对本公司输水管线中影响段进行切改，为此本公司与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签订

了补偿协议书，协议补偿费用 40,369,231.00 元，本公司已收到天津天保置业有限公司支付的补偿款 40,369,231.00 元，预计 2013 年度该工程完工。

11、营业外支出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30,761.20	2,466,000.00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罚款支出	47,744.37	
捐赠支出	20,000.00	
其他	33,049.36	
拆迁补偿相关税费		2,288,934.56
合 计	3,331,554.9	4,754,934.56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466,000.00 元系切改管线处置损失。拆迁补偿相关税费 2,288,934.56 元系拆迁补偿款应缴纳的营业税等税金。

12、所得税费用

项目名称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实际数	预测数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9,535,721.87	32,590,219.61
递延所得税调整	-198,697.23	-28,889.25
合 计	19,337,024.64	32,561,330.36

当期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期的利润总额并考虑纳税调整事项后，按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递延所得税费用是根据预测期间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按各公司的所得税税率计算确定。

13、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12 年度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122,313.79	35,614,296.44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74.75	374,506.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项目	2012 年度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债务重组损益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493.30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8,396.57	-
小计	317,550.83	35,988,803.11
所得税影响额	287,861.85	8,997,200.7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688.98	26,991,602.33

项目	2012 年度实际数	2013 年度预测数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090,414.14	121,564.87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120,103.12	26,870,037.46

六、影响盈利预测结果实现的主要问题和准备采取的措施

1、原水购水价格及原水、自来水售水价格波动

本公司大部分收入来自于原水、自来水的销售，公司购买原水的价格以及向客户供应原水、自来水的售价均受国家和地方政府政策的影响。

由于水务行业属于市政公用行业，涉及到工业生产、商业服务和居民的生活质量，国家和地方政府对原水、自来水价格有严格的规定。公司虽然有权要求进行价格调整，但是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由公司事先提出调价申请，经过成本核算和价格听证并取得政府批准。因此，公司存在因业务成本上升而供水价格不能及时得到调整而导致的风险。

应对策略：公司将加强对国家行业政策信息的收集，加强对政府有关方针政策的研究，并根据政策变化调整经营策略，以减少政策变化对盈利预测结果的影响。

2、原水及自来水售水量的波动

公司主要向天津滨海新区及永定河以北区域供应原水，供水量受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供水区域的开发开放以及企业生产经营景气程度的影响。

应对策略：克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本公司要发扬现有优势，扩大供水范围，发展潜在用户，开拓异地水务市场，分散经营风险。同时做大做强产业链上下游业务，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

3、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初次涉足 BT 行业，虽然公司重视人才储备及经验积累，但随着体制改革的深入，大量民间资本和外资涌入该行业，导致该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应对策略：公司将加强市场研究，加快运营经验的吸收消化，形成自身的核心竞争能力，塑造公司品牌，加强成本控制，不断提高运作 BT 项目的综合能力。

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3 月 5 日